



“古榆清风调解室”中政协委员和法官正联合调解一起企业合同纠纷案件。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成功调解9件涉农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科右前旗人民法院阿力得尔法庭“古榆清风调解室”正式运行。

擦亮司法为民底色

兴安盟两级法院忠诚尽责履职护航民生发展

□高敬娜 盛晴 刘洋

双令齐发为民维权 关注弱势群体需求

日前,兴安盟中院家事审判团队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往何处?

原来,两名初中生不久前在学校食堂打饭时发生争执,事后其中一名学生纠集另外5名同校学生与其发生争执的同学打伤。被打伤的学生遂将6名同学及其监护人、学校、保险公司等诉至法院。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发现参与打人的6名初中生正处于青春叛逆期,因缺乏正确的引导、干预,未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被所谓“哥们儿义气”蒙蔽,遇到问题不够冷静、处理矛盾不够理智,最终导致案件的发生。

“我们家事审判团队联合当地司法所、妇联、辖区村委会相关人员送达这份指导令,并共同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指出他们在家庭教育中的缺位情况,并责令其依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引导孩子控制自己的情绪,团结互助,友爱同学,同时要增进与孩子的沟通和情感交流,关心、关注孩子的生活学习和身心发展。”兴安盟中院庭长王炳宇说。

此外,兴安盟法院还根据家事事件审判特点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受理情况,印发了《兴安盟两级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

该细则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申请与受理、立案与审理、执行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受害人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为了进一步完善反家暴工作机制,兴安盟中院还联合了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妇联等七个部门,共同印发了《兴安盟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平台运行方案》。该方案旨在建立和完善反家暴联动机制,形成覆盖全社会的立体化反家暴工作格局。

同时,兴安盟委政法委也统筹了兴安盟中院、兴安盟检察院、兴安盟教育局等九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兴安盟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该机制明确了各部门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落实中的职责分工,加强了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形成了多方联动、齐抓共管、信息共享的工作格局。

截至目前,兴安盟基层人民法院共签发了49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收到保护令后,被申请人能够较好地遵守保护令要求,目前尚未出现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进而受到惩戒的情况。

“家庭教育指导令”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双“令”齐发,不仅为弱势群体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法律保护,也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倾听基层群众心声 全力促进基层矛盾化解

方便牧民群众诉讼,就地化解基层矛盾,这是农村牧区人民法院的职责。

近日,兴安盟扎赉特旗新林镇新农村村民的牛闯入隔壁东风村村民的药材地中,造成赤芍芍药苗部分损毁,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东风村村民一纸诉状将牛主人告上法庭。

“原告要的赔偿金额是1.5万元,涵盖前期投入和一年生药材苗按市场价售卖的价值,被告不同意,说最多赔偿3000元,两边情绪都很激动,最后原告向法院起诉,申请赔偿。”新林法庭庭长王炳宇说。

法庭通知村上联系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与平安办、村委会等一同前往药材地现场勘验损失。

“双方当事人不当‘庭’对峙,心里都不知道到底损失多少,就得让他们亲临现场实地勘验,把‘账’摆在明面上算,才能让双方都信服。”王炳宇说。

经新林法庭主持,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就牛蹄踩踏印迹进行统计,后经法庭、平安办、村委会做工作,最终被告当场赔付4500元,双方握手言和。

水草丰美的地方留得住人,公断是非的地方留得住心。科右前旗人民法院阿力得尔法庭依托乌兰毛都草原景区独特的资源禀赋,在景区内设立金马鞍草原旅游法庭。

旅游法庭在乌兰毛都草原风景区醒目位置设立法庭工作室和民事纠纷政协委员调解室,为游客提供司法咨询和纠纷调处服务,与高效。

务,目前共调处纠纷105件,化解纠纷涉及金额达560余万元。

在秋收时节,为保障辖区农牧民顺利进行生产工作,旅游法庭还开启“巡草原”工作模式,将法庭“开”进草原,“搬”进田间地头,同时也在调解纠纷中,在案件审结后向当事人释法析理,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打造流动“法律课堂”。

“古榆清风调解室”是阿力得尔法庭下设的调解室,以阿力得尔法庭为试点的“政协+法院”诉前调解工作模式如今在科右前旗人民法院辖区范围内全面推行。

该法庭在审查包头某建设集团与兴安盟某建筑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材料时,了解到兴安盟某建筑公司逾期未付工程款的原因主要是工程验收和备案进展推进缓慢,且案件涉及当地重要建筑项目,如处理不当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阿力得尔法庭将案件委派给“古榆清风调解室”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并邀请专业建筑领域内具备一定法律基础的政协委员,借助其联系界别群众的优势,共同参与本次诉前调解。

最终,经过人民调解员和政协委员调解员耐心地分析与沟通,立足企业长效发展,全面分析利弊得失,双方企业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并将书面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该案的顺利调解为双方当事人节省了4.7万元的诉讼成本。

据了解,兴安盟6家基层人民法院共辖27个基层人民法院,三年来共收案42405件,共结案41968件,平均结案率98.96%。

弘扬诚信价值引领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年初以来,兴安盟两级法院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促进良好社会风气形成。现阶段在兴安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正逐步发挥作用。截至目前,兴安盟共有801名自然人被列为失信人员,9376名被执行人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7名被执行人被限制出境。

与此同时,兴安盟支持失信行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促进实施部门按照修复后的信用记录对其惩戒措施予以减轻或解除。截至目前,共屏蔽失信人员725人,解除限高3608人,发出信用修复文书700余份,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1200余人。

“上述数据表明,限高、失信、人数下降明显。拘留、限制出境、移送拒执的人数增加,表明我们在失信联合惩戒方面的力度加大,对被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行为有了更严厉的打击手段。”兴安盟中院执行局副局长苗世英说。

近日,一场因工伤赔偿引发的矛盾纠纷在科右中旗人民法院的有效介入下得到圆满解决。案件当事人杜某通过法院的“执前督促”新举措,顺利获得应得的工伤赔偿,而涉事企业也避免了被冻结账户等不利影响。

杜某说:“法院一周之内就将我的‘血汗钱’要回来了,‘执前督促’大幅地提升了效率,也节省了我们的时间,真正地做到让我们的老百姓少跑腿儿。”

“‘执前督促’对我们影响比较小,没有查封冻结账户,我们也没有被列入被执行人,这样的话,维护了企业信用形象,对以后招商引资,扩大规模没有影响。”被执行企业律师陈和平说。

与传统的执行程序不同,“执前督促+执中提示”旨在通过司法手段对案件进行预调解,减少正式进入执行程序的可能。据了解,2024年以来,共发放《执前督促告知书》103份,《执前督促通知书》46份,《诚信履行提示函》31份,履行完毕文书917份,以上文书涉及案件实际到位资金15437.94万元。

“我们坚持以案件执前化解为目的,充分发挥法院能动调处功能,直击‘突出病症’,全力保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苗世英说。

年初以来,兴安盟两级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今年8月,兴安盟扎赉特旗人民法院针对一起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仅有一位债权人的破产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最大限度缩短审理期限,仅用时86天审结该案,成功敲响了兴安盟法院系统简易程序快速审理破产案件的“第一槌”。这一槌改变了处置“僵尸”企业长期拖而不决的状况,不仅有

效保障债权人及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也加快了“僵尸”企业的市场出清,节约了司法资源和成本。

目前,兴安盟两级法院与全盟六个旗县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实现同步联动,可进行线上查询、线上查封、线上解封、打印回执,变“人工跑腿”为“信息跑腿”,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不动产业务,提高执行效率。

此外,兴安盟两级法院引入“破产案件办理平台”,推行网络债权人会议常态化,实现破产案件“一网通办”。方便对法院审理、管理人办理和财产处置全程留痕、实时监控。

截至目前,兴安盟两级法院网上立案15932件,较去年同期8120件提高了2453件,电子送达率从去年营商环境评估时的35%,提升至77%。

日前,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在办理突泉某房地产公司案件过程中,因其涉案标的额较大,法院依法对其名下的突泉某花园小区及某湾郊区的房产予以查封。在查封后,上述两小区群众反映因法院查封导致“办证难”问题。

为保护众多实际购房者、回迁户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多次组织研判,确定解封的范围和标准,有效提高解封效率,保障群众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为了破解“办证难”这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的历史遗留问题,兴安盟中院开展了针对近年来审理的房屋买卖、不动产权案件,个人“办证难”、历史遗留房地产项目“办证难”、集中住宅小区“办证难”分类排查工作,为全面推动化解提供基础依据。通过在涉案小区内张贴公告,引导案外人(实际权利人)通过合法程序或提交有效权属证明材料解决争议。目前已先后解除房产查封300余套。

此外,兴安盟两级法院深化金融纠纷案件化解,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

2023年10月25日,乌兰浩特市法院“金融共享法庭”在兴安盟公证处调解法律服务中心揭牌成立。成立以来,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共计738件,调解成功并司法确认161件、当场给付18件,当事人和解后撤诉73件,涉案金额超过1500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了诉讼费近25万元。“法院+公证+金融机构”法院金融共享法庭,开通金融纠纷案件高效化解绿色通道。

群众之事无小事。在法治社会的宏大叙事中,法院与民生之间有着千丝万缕且至关重要的联系。兴安盟两级法院在办好一件件民生案件、做好一件件民生实事中,把司法为民理念落到实处,厚植为民情怀,用心用情用力擘画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篇章。



开展全盟法院夜间执行专项行动。



兴安盟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并召开协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



引入“兴安盟法院破产案件办理平台”,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巡回法庭进社区,以案释法入民心。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启用“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



阿力得尔法庭在乌兰毛都草原开展巡回审判。